**关于调整农村自来水价格的通知**

经博湖县人民政府批准，为深入推进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，提高农村居民生活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、《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》和《政府价格决策听证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2021年9月23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召开农村自来水价格调整听证会，对博湖县农村自来水管理站2017-2019年度的成本监审报告和调价方案进行了公开听证，现将博湖县农村自来水价格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来水价格：农村居民生活用水1.90元/立方米；行政事业单位、村委会用水1.90元/立方米；工业和经营服务用水2.60元/立方米；低保户、学校、养老机构用水1.80元/立方米。

二、供水应实行装表到户、抄表到户、计量收费。混合用水应分表计量，未分表计量的从高适用水价。

三、此价格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原博发改价字〔2012〕04号文件同时废止。